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48/120
11 March 1994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1)通过)

48/120.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又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的文书所设的条约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就此又重申下述事项的重要性：

- (a) 确保这些文书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制度的有效运作，
- (b) 取得充足经费资源以求克服其有效运作方面的现有困难，
- (c)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两方面问题，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回顾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二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² 以及大会在其第47/111号决议中和人权委员会在其1993年2月26日第1993/16号决议³ 中赞同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在世界人权会议范围内,各条约机构主持人同各主要区域人权机构及其他人权机构主持人所举行的会议,⁴

特别回顾分别于1990年10月1日至5日和1992年10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⁵ 和第四次会议⁶ 的结论和建议,

表示关心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逾期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情形日增,并且关心条约机构审议报告的延迟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增强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⁷

又注意到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的有关段落,

欣见独立专家关于可能采取那些长期办法以加强人权条约系统的有效运作的增订研究临时报告,⁹

² 见A/44/98,第七节。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三章,A节。

⁴ A/CONF.157/24 (Part. II),附件六。

⁵ 见A/45/636,附件。

⁶ 见A/47/628,附件。

⁷ A/44/539、A/46/503和A/48/508和Corr.1。

⁸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⁹ A/CONF.157/PC/62/Add.11/Rev.1。

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为报告程序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此作出的不懈努力;

2. 满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关于可能采取那些长期办法以加强人权条约系统的有效运作的增订研究临时报告,并请人权委员会审查将在独立专家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以期建议进一步的行动;

3. 请秘书长高度优先考虑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基,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

4. 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个别地并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协调和资料交流;

5. 欣悉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⁹和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因此:

(a) 赞同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就各条约机构所确定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通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6.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必须确保为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工作人员的建议,据此:

(a)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b)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敦促各缔约国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⁰和《禁止

¹⁰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¹ 保管者的秘书长,它们赞同缔约国和大会第47/111号决议为了由经常预算筹供各委员会经费而核准的修正;

8. 吁请所有缔约国在修正生效之前,立即充分履行其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应负的财政义务,包括拖欠的款项;

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修正生效之前,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设立的两个委员会如期开会;

10. 欣见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1992年10月间举行的各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¹² 特别欣见在世界人权会议范围内于1993年6月15日和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各条约机构主持人同各主要区域人权机构及其他人权机构主持人的会议,该次会议通过了“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维也纳声明”;¹³

1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以期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中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两年期会议提供经费;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¹¹ 第39,46号决议,附件。

¹² A/48/508和Corr.1。

¹³ A/CONF.157/TBB/4 和 Add.1。